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张家口一号 15 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24 号

建 设 地 点：张家口市张北县馒头营乡

验 收 单 位：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家口一号 15 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5]213 号， 2015 年 8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6 月-2017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原河北省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苏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办[2018]133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2025年7月10日，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在张北县组织召开了张家口一号15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了自查初验，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张家口一号15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河北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张家口一号15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张家口一号15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观看了项目影像，查阅了相关资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项目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馒头营乡，规划新建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规模15兆瓦，建设内容为太阳岛、常规岛及生活区、道路，总占地面积109.46公顷。

因本项目是华北地区第一个光热示范项目，一直处于边研发边施工状态，除太阳岛建设完成约50%外，其他建设内容已完成，建设时间为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水土保持工程同期完工，项目总投资7.64亿元。本次验收为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年8月28日，河北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张家口一号15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5]213号）。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111.36公顷。

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采用现场调查等监测方法，于2025年7月完成了监测任务并编制了《张家口一号15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得到了治理，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6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工作，2025年7月编制完成了《张家口一号15兆瓦太阳能热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7.0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5.1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2，拦渣率达到98.21%，林草植被恢复

率达到 97.47%，林草覆盖率达到 36.59%。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阶段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阶段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对植被长势较差区域进行补植补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郝 彪	张北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郝彪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彦春	河北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李彦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欣	河北春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刘欣	监测单位
	邢文清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 监	邢文清	监理单位
	邢晓光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 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正 高	邢晓光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清宝	四川苏能电力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清宝	施工单位
	秦 春	特邀专家	高 工	秦春	
	叶松林	特邀专家	高 工	叶松林	